

## 6.1 提案一：世界留台聯總章程修改提案

此次會議決議的章程修正案，必須提呈 2018 年會員代表大會商議表決通過。

建議修改之章程條文
<p><b>第二章：宗旨</b></p> <p>第三條：本會之立會宗旨如下：</p> <p>一、聯繫世界各地區留台校友會，加強互助合作。</p> <p>二、促進文化學術交流。</p> <p>三、加強經濟貿易發展。</p> <p>四、鼓勵更多海外華僑華裔子弟赴台升學。</p> <p>五、鼓勵未成立留台校友會之地區，盡速成立校友會。</p> <p>修改建議：刪除第四點中的“華僑華裔”：</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鼓勵更多海外子弟赴台升學。</p> <p>說明：現在校友（同學）會所鼓勵及輔導赴台升學的子弟已不局限於華僑華裔了。</p>
<p><b>第三章：會員資格</b></p> <p>第四條：</p> <p>本會會員以團體會員為原則，成員為各地區校友會，總會或聯合會。</p> <p>修改建議：第四條修改為：</p> <p>本會會員為團體會員，並以一國（地區）一個代表為原則，代表各地區校友會或總會，或聯合會，各代表均可申請加入世總，經本會應屆理事會審議通過成為本會正式會員後，始能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並盡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及享受應享之各項權利。地區意指香港及澳門兩地。</p> <p>說明：依據第五屆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執行之。</p>
<p><b>第四章：組織</b></p> <p>第五條：</p> <p>聯誼總會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可推派代表三人。</p> <p>修改建議：第五條修改為：</p> <p>聯誼總會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一團體會員可推派代表三人，唯只有首席代表一人有投票權。</p> <p>說明：</p> <p>因應第四條的修改。未整合成立總會的國家及地區，由其國內或區內各校友會/同學會共同委派三位代表出席代表大會，但其投票權亦只有一票。</p>

第八條：理事資格

- 一、各地區校友會總會或聯合會會長為當然理事。
- 二、票選理事、由代表大會推薦，經同額投票產生之，但票選理事不得超過當然理事二分之一。推薦辦法另定。後補三人。

修改建議：

第一點修改為：

- 一、各國家（地區）校友會或總會或聯合會會長為當然理事。

說明：因應第四條的修改。

加入第三點：

- 三、各國（地區）校友會理事改選日期不同，除總會長一職須等到屆滿不得更換，擔任副總會長或理監事的當然理事，若秘書處接獲各國（地區）校友會正式公函通知，則以該國（地區）校友會公函之意願為依據，更新該國（地區）的當然理事。

說明：2001年8月12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九）臨時動議，9.1 議決：

- A) 各國校友會理事改選日期不同，除總會長一職須等到屆滿不得更換，從副總會長到理監事，若秘書處接獲各國校友會正式通知，將以該國校友會為依據，並尊重各國同學會之意願。因此泰國留台同學總會須正式發函到秘書處通知更換名單。
- B) 為免鬧雙胞案，口頭通知不能成立，須正式公函通知。

第九條：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副總會長三人，由理事分別互選。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總會長因故不能視事，由副會長依序代理。總會長、副總會長，均義務職。總會長不得連選連任。

修改建議：加入第二點：

- 二、擔任本會總會長一職者，必須是團體會員的應屆或往屆會長/主席/理事長，並獲得其應屆總會的正式提名者。

說明：有些國家（地區）會長/主席/理事長的任期和本會任期不同，且其可能忙於處理本國會務而無暇充分兼顧本會會務。故增設第二點提供彈性處理的機制。

第十三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名，由各會員團體推薦之，對會務發展提供意見，義務職。

修改建議：

本會聘歷屆卸任總會長為名譽總會長及另設顧問若干名，由各會員團體推薦之，對會務發展提供意見，義務職。

說明：依慣例，歷屆總會長卸任後被聘為名譽總會長，故建議列入章程。至於應該使用“名譽總會長”或“榮譽總會長”，請商議決定。

第十五條：

本會在台北設永久聯絡處，聯絡處組織另定之。

修改建議：

本會秘書處設於代表大會主辦國，由主辦國之留台校友會籌組；永久聯絡處則設於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協助秘書處之聯絡工作及保存本會之檔案資料。

說明：依據第五屆代表大會通過有關秘書處的決議執行之。另在大馬留台聯總設立永久聯絡處，因為大馬留台聯總有全職秘書處接為留台同學最多的國家。

6.2 提案二：重議第一屆理監事的會歌工作

2000年10月16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七) 世界留台會歌：

徵求各地區在歌樂有研究的學長撰寫，先有歌詞在譜曲，在6個月內完成。

議決：由小組負責。

2001年8月12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四) 會務報告

4.1 由於到目前為止只有馬來西亞地區提呈過世界留台會歌歌詞，但經過討論後認為不完整，為讓各國校友會對歌曲的參與，小組決定在延後3個月至今年11月止，讓學長回到居住國傳達給那些對樂曲有濃厚興趣的學長來共同譜出更美好的會歌。

請討論是否舉行執行？

6.3 提案三：檢視本會確認的團體會員

經查手中的各屆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記錄，沒有正式記錄團體會員的審定。希望本屆理監事會可以此次會議檢視審定。請參考下表：

序號	國家(地區)	審定之團體會員或待定及備註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留台校友會
2.	汶萊	汶萊留台同學會
3.	加拿大	待 定 1. 加拿大中華民國僑生加東聯誼會(多倫多) 2. 加西留台僑生聯誼會 尚未成立聯合總會。
4.	中華民國	海外在台僑生校友聯合總會
5.	法國	法國留台校友會
6.	香港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7.	印尼	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8.	日本	日本華僑回國升學同學會
9.	韓國	中華民國留台大專校友會(韓國)
10.	澳門	待 定 1.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 2. 其他各大學澳門校友會 尚未成立聯合總會。
1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12.	模里西斯	中華民國留台大專校友會(模里西斯)
13.	緬甸	緬甸留台同學總會
14.	菲律賓	台灣大專院校菲律賓校友會聯誼會
15.	新加坡	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
16.	泰國	泰國留台同學會留台同學總會
17.	帝汶	帝汶留台僑生同學會
18.	美國	待 定 1. 美國華府留台僑生聯誼會 2. 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 3. 美東南地區留台僑生聯誼會 4. 美中地區留台僑生聯誼會 5. 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 6. 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 7. 美南留台僑生聯誼會 尚未成立聯合總會。
19.	越南	越南留台校友聯誼會
20.	歐洲*	待 定 歐洲留台僑生聯誼會 章程規定團體會員以國家或港澳地區為單位